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669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马雪良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3）聘任马雪良为公司经理。

2012年1月20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600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已全部缴清。

2012年1月31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575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 1) 企业名称：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住所：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 3) 法定代表人：马雪良；
-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

3304241000057589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蚕茧、蚕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具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营业期限：2012年1月31日至2062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600	6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200	2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马雪良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1200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首次出资1000万元，其中马雪良实缴出资200万元、马春辉实缴出资200万元、马菱实缴出资600万元，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实缴，剩余1000万元自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实缴；（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5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9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600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800	1,2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600	4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600	400	20%
合计			3,000	2,000	100%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菱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雪良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7日，转让方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分别与受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雪良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2013年12月17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00	1,200	40%

2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	33.34%
3	马雪良	货币	400	400	13.33%
4	马春辉	货币	400	400	13.33%
合计			3,000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由于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因此以0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尚未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710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54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18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18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前；（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8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23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71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54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8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8万元。本次新增出资800万元及已登记未出资的1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3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10	1,710	45%
2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3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4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5、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55万元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步建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年12月22日，转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步建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章绮函、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步建勤。

2020年12月22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2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3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4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5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公司均认可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安排未减少公司的责任财产，未损害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202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190万元将其在公司的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马春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马梓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5月28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转让给马春亚。同日，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以人民币627万元转让给马梓文。

2021年5月28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如下：

- （1）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2）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系近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

法有效。

7、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绮函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徐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855 万元转让给徐飞。

2021 年 12 月 22 日，股东步建勤、徐飞、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徐飞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8、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徐飞以人民币 855 万元将其在公司的 85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2.5%的股权）转让给黄建芬，其他股东

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12月27日，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徐飞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黄建芬。

2021年12月27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系母子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228万元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毛悦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2年2月11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228万元转让给毛悦人。

2022年2月11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毛悦人、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4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毛悦人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0、2022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是麦克斯有限，麦克斯有限设立于2012年1月31日。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斯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由全体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为3,800万股），由麦克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麦克斯有限净资产认购。

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7月27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麦克斯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2】

第 221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麦克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46,846,956.54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201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7,338.16 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后，麦克斯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
步建勤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黄建芬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马菱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梓文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雪良	5,153,165.22	4,180,000	11%
毛悦人	2,810,817.39	2,280,000	6%
马春亚	2,342,347.83	1,900,000	5%
合计	46,846,956.54	38,000,000	100%

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麦克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 112.5 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 112.5 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 82.5 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 82.5 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 55 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 25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3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3）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6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步建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黄建芬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梓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5 万元，股东毛悦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30 万元，股东马春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022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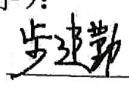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2	黄建芬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3	马菱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4	马梓文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5	马雪良	净资产	418	418	11%
		货币	55	55	
6	毛悦人	净资产	228	228	6%
		货币	30	30	
7	马春亚	净资产	190	190	5%
		货币	25	25	
合计			4,300	4,300	100%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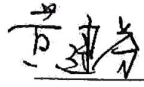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雪良



步建勤



黄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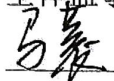


马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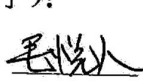


马春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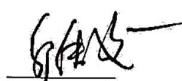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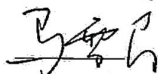


毛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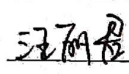


邬伟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雪良



汪丽君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